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須予披露的交易

鋰精礦包銷合同

認購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股份

包銷合同及認購 NAL 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L 與 NAL 簽訂包銷合同。根據該合同，BCL 將獲得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 La Corne 鋰礦項目生產總量 80% 的高等級鋰精礦。該包銷合同為期三年，之後 BCL 享有續後五年的包銷權利。包銷定價將根據市場行情由雙方確定。

BCL 承諾以總共 25,000,000 加元（約 145,000,000 港元）認購 NAL 擬上市集資後不多過約 10% 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NAL 股份認購因適用百分比多於 5% 但少於 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須做出公佈。

董事局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L 與 NAL 簽訂鋰精礦包銷合同。

包銷合同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賣方：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

買方：BCL (寶威物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NAL 及彼等最終受益人為第三者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合同，BCL 將獲得 NAL 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 La Corne 鋰礦項目生產總量 80% 的高等級鋰精礦，而另 20% 則由一歐洲商品交易商包銷。該包銷合同為期三年，之後 BCL 享有續後五年的包銷權利。包銷定價將根據市場行情由雙方確定。首批鋰精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出運，至年底，BCL 將從該項目中得到約 32,000 乾噸的鋰精礦，其後每年可得的數量為不少於 80,000 乾噸。

NAL 股份認購

根據包銷合同，BCL 已承諾支付合計 25,000,000 加元代價用於認購共計約 6,000,000 股 NAL 普通股份（約佔完成 NAL 上市後不多過 NAL 經擴大股本後的 10%）。BCL 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 NAL 支付代價。倘若 NAL 上市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BCL 支付的 10,000,000 加元用於認購若干 NAL 普通股份，另外 15,000,000 加元款項將成為 BCL 就購買包銷合同項下貨物向 NAL 支付的預付款，並將由 NAL 按照包銷合同以抵銷貨物購買價格的方式償付予 BCL。

用於支付 NAL 股份認購代價的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完成

包銷合同一經簽署即已生效，對簽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包銷合同條款（包括 NAL 股份認購之代價）乃經 BCL 與 NAL 公平磋商後達成。NAL 股份認購代價乃參考 NAL 資產淨值、鋰精礦現貨價格及市場行情趨勢而決定。

本集團及 BCL 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金屬，鋰精礦貿易、加工、相關產品銷售及礦產資源投資。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擁有一磁鐵礦的權益。同時持有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的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KPC」）約 22% 股權，為 KPC 第一大股東。KPC 則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二個鉀鹽礦。

BCL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鋰精礦的採購、碳酸鋰加工和銷售業務，並計劃於中國投資入股一間年產能 15,000 噸之碳酸鋰工廠。BCL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曾簽定另一項位於澳洲的鋰精礦的獨家包銷合同，本公告中的加拿大鋰精礦包銷合同，是本集團銳意發展鋰業務的另一項重要步驟。

NAL 資料

NAL 是一家於加拿大註冊的公司，分別由 Ji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控股 75%，及 Investissement Quebec 控股 25%。該公司管理團隊擁有豐富鋰行業及魁北克礦業的經驗，並擬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市場上市，是北美近期最大的、唯一的低成本鋰精礦生產商。

根據 NAL 經審計財務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AL 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為約 1.271 億加元。下表列出 NAL 自成立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若干經審計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加元
稅前淨收入	85,038
淨收入及全面收入	85,038

包銷合同及認購 NAL 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關於鋰

鋰是最輕的金屬，擁有最高能量密度，允許每千克持續最大電荷量。

全球的岩石鋰資源高度稀缺，主要產地在澳大利亞和加拿大。鋰精礦是加工碳酸鋰的原料。碳酸鋰是鋰電池基礎材料，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產品、軍工和大容量儲能系統、電動車等領域。

關於 La Corne 鋰礦項目

La Corne 鋰礦項目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 Val-d'Or 以北約 60 公里，Amos 東南 38 公里，Barraute 以西 15 公里，具有良好的天然氣、水力發電、高速路、鐵路等礦點基礎設施。該礦於 1942 年被發現，1955-1965 年開採，出產 3800 噸 LiCO₃ 售予美國原子能機構。1987 年後幾度轉手。2011 年獲得環境建設許可證，開始進行礦區改造建設。2011 年 12 月 5 日發佈可行性報告，資源量 3,324 萬噸，品位平均 1.19 Li₂O，具有十五年開採礦齡。2016 年 6 月 Ji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與 Investissement Quebec 合資成立 NAL，對該礦完成收購，陸續引進鋰業專家，進行礦點修復及進一步鑽探，重新啟動項目後，成為北美首家及近期唯一出產鋰精礦的生產商。

La Corne 鋰礦項目目前持有一項採礦租約，有效期至 2032 年，面積 116.39 公頃；19 項探礦權，面積 582.30 公頃。主要礦區包括一個露天礦和一個已耗資逾 2 億加元建成之年產二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工廠。自 2017 年年中進入商業化運營後，預計年採原礦 160 萬噸。

董事認為包銷合同（包括 NAL 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新業務重大發展方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BCL」	指	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 (寶威物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
「關連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代價」	指	根據包銷合同進行NAL股份認購之代價，合計金額25,000,000加元 (約14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a Corne鋰礦項目」	指	由NAL全資持有、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Val-d'Or以北約60公里的鋰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L」	指	North American Lithium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NAL上市」	指	NAL計劃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NAL股份認購」	指	BCL根據包銷合同認購共計約6,000,000股NAL普通股份 (約佔完成NAL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的10%)
「包銷合同」	指	BCL (作為買方) 與NAL (作為賣方)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長期鋰精礦包銷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陳城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以加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加元兌5.8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加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有關日期就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